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有關向深圳市宝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增資及  
視為出售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先前增資。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宝德計算機(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貴州文旅基金及徐珠英女士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貴州文旅基金及徐珠英女士同意分別向宝德計算機作出增資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661,600元將計入宝德計算機之註冊資本，而餘額人民幣97,338,400元將計入宝德計算機之資本儲備。於同日，宝德計算機與新投資者、張女士及李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張女士及李先生已向新投資者提供若干承諾及彌償。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宝德創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分別擁有宝德計算機約20.40%、47.59%及32.01%股權。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宝德創投、其他投資者及新投資者將分別擁有宝德計算機約19.469%、45.427%、30.558%及4.546%股權。宝德計算機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5,893,400元增至人民幣58,555,000元。由於本公司及宝德創投於增資完成後仍將合共擁有宝德計算機約64.896%股權，宝德計算機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現時及於增資完成前，本集團擁有宝德計算機之約67.99%股權。增資將導致本集團於宝德計算機之權益由67.99%攤薄至64.896%。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增資將被視為本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增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增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先前增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宝德計算機(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服務器、存儲及解決方案相關業務)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貴州文旅基金及徐珠英女士增資訂立增資協議。

###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宝德計算機；
- (2)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 (3) 貴州文旅基金；及
- (4) 徐珠英女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貴州文旅基金及徐珠英女士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貴州文旅基金及徐珠英女士同意分別向宝德計算機作出增資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增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661,600元將計入宝德計算機之註冊資本，而餘額人民幣97,338,400元將計入宝德計算機之資本儲備。

新投資者將自簽署增資協議日期起十五日內向宝德計算機支付彼等各自之全部增資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宝德創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分別擁有宝德計算機約20.40%、47.59%及32.01%股權。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宝德創投、其他投資者及新投資者將分別擁有宝德計算機約19.469%、45.427%、30.558%及4.546%股權。宝德計算機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5,893,400元增至人民幣58,555,000元。由於本公司及宝德創投於增資完成後將合共擁有宝德計算機約64.896%股權，宝德計算機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基準

增資金額乃由宝德計算機與新投資者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樂山高新增資所採用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基準日宝德計算機全部股東權益之經評估價值，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通函，(ii)樂山高新增資已經完成，及(iii)宝德計算機自上述基準日截至本公告日期內之資產淨值增加而釐定。增資代價約等於增資前上述全部股東權益之經評估價值及宝德計算機之資產淨值，取得宝德計算機之4.546%股權(經增資擴大後)之所需新增資金額。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宝德計算機亦與新投資者、李先生(作為彌償人)及張女士(作為彌償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對增資協議作出補充，其主要條款如下：

除非經新投資者書面同意，否則自增資完成起三十六個月內：

- (1) 宝德計算機不得以任何形式攤薄新投資者於宝德計算機之股權權益。倘宝德計算機決定增資，則新投資者將擁有與宝德計算機之其他股東相同的優先購買權以按相同條款注資；
- (2) 宝德計算機不得按低於增資交易價進行進一步融資(「承諾」)；及
- (3) 倘李先生及張女士以及直接持有由李先生及張女士所控制的宝德計算機股權之任何個人、法人或組織(「一致行動人士」)擬轉讓宝德計算機之股權，則新投資者將依法擁有與宝德計算機之其他股東相同的優先購買權以按相同條款收購。

## 彌償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新投資者將有權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要求李先生及張女士彌償其損失，載列如下：

- (1) 倘於增資完成後三十六個月內，宝德計算機違反承諾進行進一步融資，或倘其他新投資者與宝德計算機、李先生、張女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達致協議或安排，致使有關投資者支付之投資價格或成本低於增資之投資價格或成本，則李先生及張女士須以現金或宝德計算機之股權向新投資者作出補償，其須按以下方式計算：
  - (a) 就以現金補償而言，金額為(i)新投資者持有宝德計算機之註冊資本總額，乘以(ii)新投資者投資於宝德計算機每人民幣註冊資本中所支付之投資價格與第三方投資者所支付之價格之差額；及

- (b) 就以宝德計算機之股權補償而言，數額為(i)新投資者就增資之投資總額除以第三方投資者投資於宝德計算機每人民幣註冊資本中所支付之投資價格，減(ii)新投資者所注入的宝德計算機註冊資本總額；及
- (2) 倘除新投資者以外之任何第三方(除宝德計算機向其管理層或核心僱員作出並已獲宝德計算機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股權激勵安排外)於增資完成後按低於增資之投資價格之價格向宝德計算機之註冊資本作出增資，則李先生及張女士須按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方式向新投資者作出補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根據上文分段(1)所計算得出之金額。

### **其他條款**

宝德計算機向其管理層或核心僱員作出股權激勵安排，將以由宝德計算機控股股東向獲得激勵的對象或員工股權平台或以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轉讓股權進行，而收購股權的價格不得低於每股資產淨值。

宝德計算機同意向新投資者提供其年度、中期、季度財務報告、其下一年度的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及有關自增資完成日期以來增資資金的使用情況的報告。

於增資完成後，新投資者同意協助宝德計算機及其附屬公司的發展，並向其提供包括金融服務、併購、戰略規劃及融資在內的全方位支持。

### **有關宝德計算機之資料**

宝德計算機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服務器、存儲及解決方案業務。

下表載列寶德計算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元)
稅前利潤淨額	4,619,150.91	148,993,088.63
稅後利潤淨額	4,348,420.37	136,316,602.20

寶德計算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96,481,275.12元。

### 寶德計算機的股權架構變動

現時及於增資完成前，寶德計算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893,400元及由其股東擁有，載列如下：

寶德計算機之股東	佔註冊資本總額 之百分比 (概約)
寶德創投	47.59%
本公司	20.40%
樂山高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5.00%
天津寶誠煜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47%
天津寶誠淵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45%
天津寶誠祥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9%
天津寶傑合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8%
天津寶雲共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4%
天津寶倫捷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6%
天津寶龍慧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2%
	100%

緊隨增資完成後，宝德計算機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58,555,000元及將由其股東擁有，載列如下：

宝德計算機之股東	佔註冊資本總額 之百分比 (概約)
宝德創投	45.427%
本公司	19.469%
樂山高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4.318%
天津宝誠煜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265%
天津宝誠淵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246%
天津宝誠祥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75%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273%
天津宝傑合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07%
天津宝雲共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66%
徐珠英女士	1.364%
天津宝倫捷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04%
天津宝龍慧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977%
貴州文旅基金	0.909%
	<hr/>
	<hr/> <hr/> 100%

###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增資之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宝德計算機之營運資金，以令其可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及增強其盈利能力。

根據增資引入新投資者為策略投資者將提升宝德計算機的投資者組合。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新投資者於補充協議中承諾在金融服務、併購、策略規劃及融資等領域



向宝德計算機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全面協助。因此，增資將可提升宝德計算機的管理架構、企業形像、聲譽及實力。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不時基於其策略及業務發展，評估宝德計算機是否需要進行進一步集資。

### **有關該等協議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業業務為提供雲計算及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i)提供計算機服務器、存儲及解決方案業務；(ii)電子設備及配件(非服務器／存儲)分銷業務；(iii)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iv)產業園開發、運營及物業管理業務；及(v)產業投資業務(非服務器／存儲)。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為在中國正式成立之處於有效期內之股權投資基金。其由深圳國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正式註冊為私募股權基金(基金代碼：SR2284)。其乃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轄下成立之首支實體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總投資為人民幣60億元，其中人民幣15億元乃由中國中央政府注資及人民幣45億元乃由深圳政府及其他投資者注資。

貴州文旅基金為在中國正式成立之處於有效期內之國有股權投資基金。其由貴州省文化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正式註冊為私募股權基金(基金代碼：SX1214)。其乃由貴州廣電媒體集團控股，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徐珠英女士為一名具有民事行為能力之中國公民。

張女士及李先生均為董事，彼等透過其控制之公司而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2.05%權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現時及於增資前，本集團擁有寶德計算機之67.99%股權。增資將導致本集團於寶德計算機之權益由67.99%攤薄至64.896%。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增資將被視為本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增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增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貴州文旅基金及徐珠英女士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向寶德計算機作出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增資
「增資協議」	指	寶德計算機、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貴州文旅基金及徐珠英女士就增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文旅基金」	指 貴州文旅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正式註冊之私募股權基金(基金代碼：SX1214)
「樂山高新」	指 樂山高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樂山高新增資」	指 樂山高新根據宝德計算機與樂山高新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增資協議作出之增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通函所披露
「徐珠英女士」	指 徐珠英女士
「張女士」	指 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
「李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李瑞傑先生
「新投資者」	指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貴州文旅基金及徐珠英女士之統稱
「其他投資者」	指 除本公司及宝德創投以外之宝德計算機之現有股東
「宝德計算機」	指 深圳市宝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宝德創投」	指 霍爾果斯宝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增資」	指 其他投資者向宝德計算機作出之增資，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指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正式註冊之私募股權基金(基金代碼：SR2284)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宝德計算機、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貴州文旅基金、徐珠英女士、李先生及張女士就增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及董衛屏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